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执行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楠先生多年从事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工作，曾主持过大型中央和地方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审计、评估工作。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管理会计方向），2019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任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自查，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楠	8	5	3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

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全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告及相关内容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所有会议本人均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4、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联系，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年度审计时，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监督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间为16天；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

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资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年度述职时，本人公开披露个人邮箱，可随时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需求，积极参加股东会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等会议，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

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借此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对我的信任，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孙楠：sunnan@yitigroup.com.cn。

独立董事：孙楠

2026 年 3 月 19 日